深圳燃气关于完成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(草案)》有关条款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2018 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, 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 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即435,500股以及回购注销激4名激励对象的拟第一批解 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即84,240股,合计519,740股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7 月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9) 。

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登公司") 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。 2018年9月6日,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,该账户内的519,740 股限制性股票将注销。注销完成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2,878,319,874元减少为 2,877,800,134元,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:

类 别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数	本次变动后
有限售条件股份	23, 640, 760	-519, 740	23, 121, 020
无限售条件股份	2, 854, 679, 114	0	2, 854, 679, 114
总计	2, 878, 319, 874	-519, 740	2, 877, 800, 134

特此公告。